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矫庆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度,本人作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推动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现就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矫庆泽：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珠海市特聘学者，珠海市高层次人才。1983年和198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98年获吉林大学理学博士学位、2001年获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后证书。曾担任珠海拾比佰彩图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珠海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院长；珠海市化工与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广东省石墨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202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

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矫庆泽	9	9	0	0	0	否	4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矫庆泽	2025年4月25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年9月11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年11月12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

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未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专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斯达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斯达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于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1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力求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矫庆泽

2026年4月23日